

# 云南省医师协会文件

云医协发〔2021〕131号

## 云南省医师协会关于申报 2022 年 国家级、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省医师协会各二级分支机构：

根据云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申报 2022 年国家级、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云继委办发〔2021〕1号）和《云南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和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现将 2022 年国家级、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国家级项目：

国家级西医类项目按《关于申报 2022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要求申报，新项目申报时间为即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2 日 24:00；申报备案项目时间为即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9 日 24:00，申报网址 <http://cmegsb.cma.org.cn>。

在实行网上申报的同时，要求报送相应的打印文字纸质材料（一式两份），报送打印的纸质申报材料应与网上申报

的相关内容一致（建议各二级分支机构在网上填写完申报资料确认无误后，点击网页上的打印功能立即打印），如二者出现不符时以网上申报的为准；纸质申报材料中项目负责人和授课教师签字栏须由项目负责人和授课教师签字确认（备案项目除外）。新申报项目的纸质材料于2021年9月14日前报送协会二级分支机构管理部，国家级备案项目的纸质材料于2022年1月11日前报送协会二级分支机构管理部，逾期不予受理。

项目备案要求：1、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如当年举办完成并按要求通过国家级CME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汇报执行情况后，拟下一年度继续举办，可申报项目备案，备案只可进行一次。2、如项目申报备案，除下一年度的举办起止日期、地点、拟招生人数及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申办单位联系人和电话可变更外，其余项目信息均不得变更。3、项目备案时题目中涉及期（届、次等）数或年份需调整时，可在备案表的备注中注明改后的期（届、次等）数或年份数。4、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未能举办的2021年国家级新申报项目，主办单位结合自身实际需求可申报为2022年备案项目，已经是备案项目的不能再申报备案。

## 二、省级一类项目：

（一）2021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采用网络申报：1. 登陆网址：[www.ynwskj.com](http://www.ynwskj.com)；2. 点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

报及信息反馈系统”，西医入口申报；3. 用户名及密码请根据登陆界面的操作说明进行。

（二）新项目申报时间为即日起至2021年9月26日24:00；申报备案项目时间为即日起至2022年1月10日24:00。

（三）在实行网上申报的同时，要求报送相应的打印文字纸质材料（一式两份），报送打印的纸质申报材料应与网上申报的相关内容一致（建议各二级分支机构在网上填写完申报资料确认无误后，点击网页上的打印功能立即打印），如二者出现不符时以网上申报的为准；申报新项目报送的纸质打印材料授课教师签字栏应请授课教师签字。新申报项目的纸质材料于2021年9月27日前报送协会二级分支机构管理部，备案项目的纸质材料于2022年1月11日前报送协会二级分支机构管理部，逾期不予受理。

（四）项目备案要求：1、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如当年举办完成并按要求通过省级CME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汇报执行情况后，拟下一年度继续举办，可申报项目备案，备案只可进行一次。2、如项目申报备案，除下一年度的举办起止日期、地点、拟招生人数及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申办单位联系人和电话可变更外，其余项目信息均不得变更。3、项目备案时题目中涉及期（届、次等）数或年份需调整时，可在备案表的备注中注明改后的期（届、次等）数或年份数。4、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未能举办的2020年

省级项目可结合自身实际需求填写延期申请，延期申请需在2021年12月26日前完成提交；延期项目举办完成实际截止2022年7月30日前。

### **三、省级二类项目：**

2022年省级二类项目拟定2021年底进行申报，具体申报时间及要求另行下发通知，且每年申报一次，协会将于2022年1月5日前报云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备案，省继教委于2022年1月10日前审核公布。未经省继教委备案公布的项目授予学分无效。

### **四、相关事项：**

1、国家级、省级继续医学教育申报项目应以现代医学科学技术发展中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注重项目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先进性，必须符合项目申报条件。鼓励和支持申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控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重症救治、院感控制及医德医风、政策法规、传染病防控、卫生应急等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及儿科学、口腔医学、眼耳鼻喉科学、急诊学、药学、麻醉医学、康复医学、全科医学、精神卫生等急需紧缺人才培养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2、国家级项目负责人及授课教师要求按照《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要求》执行，详见附件。

3、省级项目负责人应为在职人员，且在项目申报单位任职，对项目学术水平和课程安排进行统筹规划和质量把关，并参与授课和项目执行。合理安排授课教师数量和构成，培训项目与效果相匹配，每位授课教师理论授课内容原则上不超过3学时。

4、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含副高级），理论授课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实验（技术示范）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其专业应符合授课内容学科专业。

5、项目负责人每年新申报项目不得超过2项，项目内容应为其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且必须要承担项目的授课任务，每项继教项目每年举办的期（次）数不得超过6期（次）。

6、项目负责人及授课教师签字，国家级与省级项目纸质申报材料同等要求。如邀请到省外或不在本地区的授课老师参与授课，授课教师不能亲笔签字，需得到授课老师许可并提供相应的依据（依据形式：邀请函、电子往来邮件、微信等能说明授课老师已同意的内容）方能代签。

**五、联系人：**曲彦坤 0871-65382043 、18087131048

附件：1、云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申报  
2022年国家级、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

知（登录网址 [www.ynwskj.com](http://www.ynwskj.com)，到下载专区  
下载）

## 2、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办要求



抄送：云南省卫健委办公室、科教处、医政医管局  
云南省社会组织管理局